##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B777-02

修正案号: 39-3949

一. 标题: 重新折叠飞机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ir Cruiser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62774-401、62774-402、62774-403、62774-404、62774-405、62774-406、62774-407、62774-408的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受影响的产品序列号见以下表1。

#### 表1

0203 0207 0220 0234 0235 0239 0241 0245 0250 0255

0267 0277 0280 0302 0305 0306 0310 0312 0316 0318

0320 0330 0332 0333 0335 0339 0342 0343 0344 0345

0348 0349 0350 0351 0354 0355 0356 0358 0364 0365

0366 0368 0369 0372 0373 0374 0376 0378 0379 0380

0381 0384 0385 0388 0389 0390 0391 0392 0394 0395

0396 0397 0398 0399 0402 0403 0404 0406 0408 0409

0411 0413 0415 0417 0418 0419 0420 0421 0422 0423

0425 0426 0427 0428 0429 0430 0431 0433 0438 0443

0445 0455 0456

这些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安装于但不仅限于波音777-200和-300 系列飞机上。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3-03-11,修正案 39-13035,2003 年 1 月 22 日颁发;
- 2、Air Cruisers 公司 SB 777-107-25-06, 1999 年 2 月 19 日颁发;
- 3、Air Cruiser 公司折叠程序(Folding Procedure)P-12054 修改版 F、P-12064 修改版 F,1999 年 3 月 12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撤离滑梯/筏不能正常充气,从而影 响旅客紧急撤离,除非已事先完成,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对序号列于表1中的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根据Air Cruisers 公司SB 777-107-25-06 (1999年2月19日颁发) 的完成指南部分,以及 适用的Air Cruiser公司折叠程序(Folding Procedure)P-12054修改 版F及以后的有效版本(对左边滑梯/筏,1999年3月12日颁发),或折 叠程序P-12064修改版F及以后的有效版本(对右边滑梯/筏,1999年3 月12日颁发)。
- (1) 对现安装于飞机上的紧急滑梯/筏系统, 在本指令生效2个 月内, 重新进行一次折叠。
- (2) 对尚未安装的紧急滑梯/筏系统,在安装前进行一次重新折 叠。
- 2、对除了1段所述以外的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根据适用的Air Cruiser公司折叠程序 (Folding Procedure) P-12054修改版F及以后 的有效版本(对左边滑梯/筏,1999年3月12日颁发),或折叠程序 P-12064修改版F及以后的有效版本(对右边滑梯/筏,1999年3月12日 颁发),在下一个对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进行正常定期维护工作时, 但不超过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重新进行一次折叠。
- 3、对于已经根据适用的Air Cruiser公司折叠程序P-12054或 P-12064, 修改版F及以后的有效版本, 进行过重新折叠的紧急撤离滑 梯/筏系统,应视为符合本指令2段要求。
- 4、对后续的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进行正常定期维护工作中,必 须根据Air Cruiser公司折叠程序P-12054或P-12064修改版F及以后的 有效版本,重新进行折叠。
- 5、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3年3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2月19日

七. 联系人: 王敏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8625